

臺北市政府 95.05.04. 府訴字第 0957837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20-000019293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即訴願代理人）駕駛，於 94 年 10 月 9
日 9 時 25 分在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收費站，為臺灣省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
訴願人未隨車攜帶據實填載之派車單，乃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
定，當場掣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94 年 10 月 9 日交公監北字第 019293 號舉發違反汽
汽

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單上「舉發違反法條」欄填載所違反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條文原誤植為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嗣經該監理所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監運字第
09400253

89 號函更正在案），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其間，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之駕駛人○○○不服
，於 94 年 10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申訴，臺北市監理處乃以 94 年 10 月 17
日北

市監四字第 094632583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查復，經該監理所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監運字第 0940025389 號函復臺北市監理處。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營
業遊覽大客車有未隨車攜帶據實填載派車單之情事，違反營運應遵行事項，乃依汽車運輸業
管理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720600

號函送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20-00001929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

以下同）9 千元罰鍰。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向本
府提

起訴願，同年 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表示係對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720600 號

函不服，惟審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20-000019293 號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前項第 1 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 6），隨車攜帶。……」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有，由○○○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於 94 年 10 月 9 日因同業車輛

故障，臨時被通知代替前往搭載乘客，所以派車單只填了日期，目的地是車子開動之後，才由車上乘客告知，所以來不及填上。當時內容雖未填寫完整，其實應可補填，但稽查員卻執意開單舉發。

（二）稽查員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告發，誤以同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告發；又舉發通知單上沒有告發人員的姓名，故本件告發單不具法律效

力。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臺灣省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訴願人未隨車攜帶據實填載之派車單，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94 年 10 月 9 日交公監北字第 019293

號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攔檢當日有帶派車單，只是未填寫完整乙節，縱訴願人所訴屬實，惟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附表 6 之派車單注意事項第 4 點記載：「請於到達場地、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即確實填表，並請使用人（乘客代表）簽名。」訴願人既自陳攔檢時系爭派車單只填寫日期，「目的地」並未填載完成，則訴願人即屬未依規定確實填載派車單，依法仍應處罰，尚難以臨時被通知載客來不及填寫為由，而冀邀免責。又訴願人訴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上舉發違反法條欄內法條記載有誤及未經告發人簽章云云，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94 年 10 月 9 日交公監北字第 019293 號舉發違反

汽

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上之「舉發違反法條」欄填載所違反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條文原誤植為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嗣經該所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監運字第

0940025389

號函通知臺北市監理處及訴願人上開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舉發違反法條應更正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規定在案；另查上開舉發通知單上已蓋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關防及臺灣省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章戳，雖無告發人員之姓名，然已足以表明舉發單位，尚不影響本案系爭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